

证券代码：871648

证券简称：京金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48	京金吾	2022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1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以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4、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 09:00 至 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金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志芬；电话：010-53688088；传真：010-88473773；
邮箱：wzf@jwgk.com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顶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
区写字楼 90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公司内部会议室，无相关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京金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